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止目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审计与评估机构对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在约定的时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查，且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竞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一) 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公告，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股权。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转让底价与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挂牌价格：石湾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38,496 万元；东源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12,397 万元；鹰牌科技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842 万元；鹰牌贸易的转让底价为 265 万元。

(二) 本次交易竞买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成交，以挂牌底价受让，公司将与转让方鹰牌集团在约定的时点就本次交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以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